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孙洁、韩冰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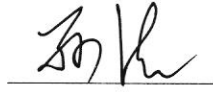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国平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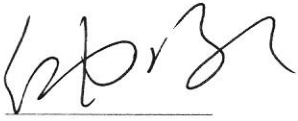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孙洁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韩冰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韩冰

2020 年 4 月 30 日